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
局关于高新区煤泥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磋商会议	16
6. 评审	16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质疑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合同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2
1. 评审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5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25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25
2.2 澄清有关问题	25
2.3 比较与评价	26
3. 评审程序	26
3.1 响应文件初审	26
3.2 磋商	26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26
3.4 比较与评价	26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8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30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承诺函.....34

3. 项目设计方案.....41

4. 项目管理机构.....36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39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41

7.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42

第七章 附件.....4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关于高新区煤泥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煤泥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建设路西段建宏国际大厦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9 点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1-07-7

2、项目名称：高新区煤泥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21010.51 元

最高限价（如有）：721010.51 元

5、采购需求：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招标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采购人约定的所有内容；

5.3、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不更换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提供书面承诺书）；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书面承诺书）；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3.6 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 截止时间前）；

注：拟派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满足以下条件：①. 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②. 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投标单位任意为其连续缴纳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招标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西段建宏国际大厦

3、方式：纸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叶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叶县广诚美林湖东门南 200 米）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叶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叶县广诚美林湖东门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及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MB0X05370U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0375-39728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地 址：平顶山高新区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375-3978969

2、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76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东

联 系 人：万女士

联系电话：173294905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女士

联系方式：17329490566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地 址:平顶山高新区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375-39789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中原区汝河路76号院1号楼办公楼2楼东 联系人:万女士 联系电话:17329490566
1.2.1	项目名称	高新区煤泥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二次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采购人约定的所有内容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1.3.3	工期	20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不更换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书面承诺书）；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3.7 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 截止时间前）； 注：拟派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满足以下条件：①. 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②. 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招标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自行考察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于磋商截止_5_日前递交
3.6.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磋商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六：磋商承诺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本一份（U 盘）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4.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叶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叶县广诚美林湖东门南 200 米）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磋商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相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721010.51 元。 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
10.2	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10.3	中标服务费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按服务类型计取。
10.4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5	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 2. 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询价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无效。 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9.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响应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给予报价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响应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响应人磋商报价给予 5% 的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5%）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磋商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审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未附复印件的不得享受此优惠。 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工期等

1.3.1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设计周期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如携带纸质资料交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纸质资料至少包括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应依据《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设计范围的的总价；磋商报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费及后续服务费等。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合格性的文件

3.5.1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本项目不适用）

3.5.2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本项目不适用）

3.6 磋商承诺函

3.6.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

3.8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胶装成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递交。封套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和 “在(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4.1.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共同密封于一个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至少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进行密封，以防止其投标内容外泄；

4.1.3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应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的封面、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电子文档” 字样。

4.1.4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磋商声明的，应按照上述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执行。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 “修改” 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1.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记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有效期不足的；

(6)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事项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5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

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四章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谈判，评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磋商报价	经评委评审投报价格合理，且未超出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60</u> 分 商务标： <u>40</u> 分
2.2.2		参与磋商基准价计算的有效磋商报价的确定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详细评审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2.3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0分)	根据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10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6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一般 3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根据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10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6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一般 3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根据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10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6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一般 3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根据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8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5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一般 3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根据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6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3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一般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根据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6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3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一般 1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5分)	根据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5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3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一般 1 分。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5分)	根据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5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 3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一般 1 分。

2.2.4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40分)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响应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给予报价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响应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响应人磋商报价给予5%的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5%）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
--------------	-------------------	---------------------	--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磋商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审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未附复印件的不得享受此优惠。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承诺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检查标准
-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2) 首次提交报价唯一，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3) 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4) 磋商价格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 2.2 澄清有关问题
-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新区煤泥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二次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高新区煤泥河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高新区，河道总长 720m，本工程对河道单侧 3.5m 进行清淤，对现有破损浆砌石护岸修补，修补长度为 420m，另设计规划河道单侧 17.2m 宽生态绿化带。工程包括高新区煤泥河河道治理-市政工程、高新区煤泥河河道治理-绿化工程。

二、清单编制依据

1、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定额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

2、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2019 年第三期信息价, 不足部分按市场价计入；税金执行“管改增” 9%；

3、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按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关于〈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

4、人工指数按照豫建标定【2019】26 号文第五期价格指数 2019 年（1-6）月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承诺函
4. 施工组织设计
5. 项目管理机构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1	供应商		
2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工程质量		
5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	磋商价优惠政策	_____（是或否）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是或否）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磋商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4.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5.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建造师注册证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且担任项目经理
期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保证在施工期间不更换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2021 年 1 月以来）的相关材料（非盈利性企业无需提供税收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行业相关业务过失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资质要求：

6.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不更换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书）；

注：拟派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满足以下条件：①. 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②. 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投标单位任意为其连续缴纳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招标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7 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 截止时间前）；

以上资料如已经附在响应文件中，可不再重复添加。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附件

附件一、放弃（或更改）投标说明书（格式）

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按照磋商公告要求购买了磋商文件，并据实填写《购买标书登记表》，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特此说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放弃投标原因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附件四、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附件三的内容的目的只是告知所有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中可附可不附。